

证券代码：301337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宋可鑫、赵毅新、吴忠堂、罗治洪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耿玉泉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部分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吴忠堂先生、罗治洪先生、赵毅新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经过认真审查，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后确定的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4,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42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

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将上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